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額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4(A)所述之授權之日；或
 - (i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或任何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或任何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附例就以股代息計劃而不時發行之股份；或(iv)依據任何已經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4(B)所述之授權之日；或
- (i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供股(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以擴大董事會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4(B)項普通決議案之權力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購回股份數額不得超過上述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現有細則(「細則」)按下列方式予以修訂：

- (a) 在細則頁首本公司的名稱

將標題「NEW BYE-LAWS OF FAIRYOUNG HOLDINGS LIMITED」刪除，並以「BYE-LAWS OF MAD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取代。

- (b) 細則第1條

- (i) 將細則中第1條「本公司」或「此公司」的定義全文刪除，並以以下定義取代：

「本公司」或「此公司」是指以「Mad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名稱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

- (ii) 在現有細則第1條，現有定義「百慕達」前加入新定義「地址」：

「地址」一詞應具有一般的意義，根據本公司細則，應包括任何用於通訊的任何傳真號碼、電子方式號碼或地址或網站；」；

- (iii) 在現有細則第1條，現有定義「百慕達」後加入新定義「電子」：

「電子」一詞是指於1999年百慕達電子交易法內，不時修訂與科技相關的電子、數碼、磁力、無線、光學電磁或其他類似功能和含義的意思；」；

- (iv) 在現有細則第1條，現有定義「股本」後加入新定義「完整的財務報表」：

「完整的財務報表」一詞是指根據公司法第87(1)條可能不時修訂的財務報表；」；

- (v) 在現有細則第1條，現有定義「股票登記過戶處」前加入新定義「財務報表摘要」：

「財務報表摘要」一詞是指根據公司法第87A(3)條可能不時修訂的財務報表摘要；」；

- (vi) 刪除現有細則第1條下文：

「一項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通過時，並須以大多數，但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成員，並有權投票、親身投票、或此等成員為公司，或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人，或代表或代理人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指定(在不影響那些親身出席者的權力以修訂)有意提出決議為特別決議案，並已正式提出，須給予不少於21天的通知。如果大多數(大多數合共持有不少於95%，其股份面值可享有此權利)，並於會上或任何會議上投票之成員同意，可以提出一項決議，並通過為特別決議的會議，但須給予不少於21天的通知已發出。」

並以以下內容取代：

「一項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通過時，並須以大多數，但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成員，並有權投票、親身投票，或此等成員為公司，或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人，或代表或代理人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須按照細則71規定發出通知。」

- (vii) 按英文字母順序重新排列細則第1條所有定義的次序如下：「聯繫人士」、「核數師」、「百慕達」、「董事會」、「本細則」或「本文件」、「償還貸款」、「股本」、「主席」、「結算所」、「本公司」或「此公司」、「公司法」、「債券」及「債券持有人」、「股息」、「電子」、「完整的財務報表」、「總辦事處」、「港元」、「香港」、「控股公司」、「上市規則」、「月」、「主登記冊」、「登記冊」、「註冊辦事處」、「有關期間」、「有關地域」、「公章」、「秘書」、「股份」、「股份持有人」或「股東」、「法規」、「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摘要」、「過戶處」，及「書面」或「印刷」；

(c) 細則第3(A)條

將細則第3(A)條全文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3(A)條取代：

「3(A) 於本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為3,0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d) 細則第3(C)條

將細則第3(C)條全文及附註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3(C)條取代：

「(C) (i) 倘法規許可，本公司董事會如認為條款適合，可向董事、本公司的真誠員工、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給予財務資助，使他們得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購買股份(全部或繳付部分)，此等條款可能包括涉及，當董事不再是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時，或僱員停止受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僱用時，按照董事認為適合的條款，以此等財務資助購入的股份必須或可以售予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

(ii) 倘法規許可，本公司可按照其當時的計劃執行，並由股東大會批准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助直接或間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已繳足股份，作為購買或認購或受託人或將股份作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福利，包括任何在此等公司受薪或擔任職務董事，及將該等信託之剩餘受益人或包括慈善對象。」

(e) 細則第71條

將細則第71條以下第一句刪除：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目的在於通過特別決議的大會，須給予最少足21日書面通知，而召開非股東週年大會或目的在於通過特別決議的大會，須給予最少足14日書面通知；」

並以以下句子取代：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不論通過特別決議及／或普通決議)，須給予不少於20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書面通知，及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須給予至少21日書面通知；而召開非股東週年大會或目的在於通過特別決議的大會，須給予最少10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或14日書面通知(以較長者為準)。」；

(f) 細則第73條

將細則第73條(c)段全文刪除，並以下列細則第73條新(c)段取代：

「(c) 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人員以接替退任者，無論是輪值告退或以其他方式退任；」；

(g) 細則第78條

將細則第78條全文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78條取代：

「78. 在任何股東大會的決議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h) 細則第79條

將細則第79條全文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79條取代：

「79. 投票表決按照主席指示(受細則第80條限制)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及投票單張或投票表格)及時間(但必須涉及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的30天內)和地點進行，他可委任監票員(其不一定是股東)。表決如非即時進行，亦毋須發出任何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是次會議的決議。除非適用之法規、規則和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否則本公司毋須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投票數字。」；

(i) 細則第80條

將現有細則第80條「任何投票表決」前「正式要求」的字眼刪除；

(j) 細則第81條

(i) 將現有細則第81條「倘表決票數相等」前「於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時，」的字眼刪除；及

(ii) 將現有細則第81條「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前「當中以舉手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字眼刪除；

(k) 細則第82條

將現有細則第82條全文刪除；

(l) 細則第85條

將現有細則第85條內「在任何一種或多種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有關投票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之後「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個人)或委任代表或根據公司法第78條委派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之股東(其為法團)或委任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及」的字眼刪除；

(m) 細則第88條

將「無論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的字眼刪除；

(n) 細則第90 (B)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90 (B)條以下第一句：

「僅本公司股東可獲委任為受委代表。」；

並以以下句子取代：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o) 細則第99條

將現有細則第99條全文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99條取代：

「99. 無論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p) 細則第100條

將現有細則第100條全文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00條取代：

「100.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一次股東大會，彼屆時將有資格重選連任，但不計算在該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內。」；

(q) 細則第101條

將現有細則第101條全文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01條取代：

「101. 董事可在任何時間，由其簽署書面通知交付給總公司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的方式於任何時間終止該委任。若受委任人不是另一名董事，則除非在委任之前經董事會批准，委任才具有效力。如董事在某些情況出現時便須離任，其替任董事在該些情況出現時委任即告終止，而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如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亦告終止。」；

(r) 細則第102 (A)條

將以下新句子加入現有細則第102 (A)之後：

「就法規而言，替任董事不會因出任該職而成為董事，惟當履行董事職責時，彼等仍須遵守法規就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指定之規定（惟持有本公司資格股份之責任（如有）除外）。」；

(s) 細則第107 (A)條

- (i) 在現有細則第107 (A) (vi)段後加入「或」這字眼；及
- (ii) 在現有細則第107 (A) (vii)段後刪除「；或」這字眼；並以句號「。」代替；及
- (iii) 將現有細則第107 (A) (viii)段整段刪除；

(t) 細則第109 (A)條

將現有細則第109 (A)條全文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09 (A)條取代：

「109 (A)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應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執行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均須輪值退任，最少每三年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應為在任最長時間的，作為最新選擇，但需要重選者或需重新委任者，若在同一天被委任而需要退任者，（除非他們相互之間另有協定）否則應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u) 細則第122條

刪除在現有章程細則第122條「董事會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在每個股東週年大會上盡快互選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另一人則擔任本公司副主席，及」，並以以下字眼取代「董事會可從他們的成員當中選出一位主席和／或副主席，及」；

(v) 細則第145條

在現有細則第145條第一句後加入以下句子：

「本公司可採納一個或以上公章，以供在百慕達以外地區使用。」；

(w) 細則第172條

(i) 將現有細則第172條(B)段開首的「每份」刪除，並以以下「在以下(C)段條文的規限下，每份」的字眼取代；及

(ii) 在現有細則第172條(B)段後插入以下新(C)段和(D)段：-

「(C) 按照法規和有關地區交易所任何適用規則規定，本公司可在股東同意及選擇下，向其發送財務報表摘要，代替完整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附有核數師報告及告知會員如何通知本公司選擇收取完整財務報表的通知。財務報表摘要、通知及核數師報告必須於股東大會不少於二十一天前，寄予該等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D) 在受公司法第88條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於收到股東選擇收取完整財務報表通知的七天內，將完整的財務報表寄予該股東。」；

(x) 細則第176條

將現有細則第176條全文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76條取代：

「176. 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可以下列方式送交或交付予任何本公司股東：親手送交或以預付郵資之信件或包裹寄往股東在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或將信件或包裹存放在該地址待股東收取或須以有關股東書面許可之其他方式發出或以廣告形式刊登於至少一份在香港流通之中文報章及一份於香港流通之英文報章(不包括股票)。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後將視為已充分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之情況下，除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所定之規則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許可之地址傳遞或寄發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或在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可取閱通知」)已刊登通知或文件。」；

(y) 細則第178條

將現有細則第178條全文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78條取代：

「178.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或封套或包裹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或封套或包裹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已送交或留在股東名冊所登記股東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有關係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在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當日由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任何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網站登載，則以(i)可取閱通知被視為已送達予股東之日或(ii)有關通知或文件刊登於網站之日(取其時間較後者)，被視為已由本公司給予該股東。」；及

(z) 細則第189條

將現有細則第189條全文刪除。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規則摘要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的通函，一份註有「A」字樣之文件，會呈交股東大會並由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將向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i) 不時對購股權計劃作出改動及／或修訂，惟須按照購股權計劃內之條文進行；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及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此後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鍾國興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是次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供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寄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卓佳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鍾國興先生及張國東先生；非執行董事梁惠欣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安生博士、孔慶文先生及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